

八、中小微企业声明函（投标人）、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及监狱企业证明文件

附件 1

中小微企业声明函（货物）

本公司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 号）的规定，本公司参加（洛阳市孟津区第一高级中学）的（洛阳市孟津区第一高级中学新区高中教育教学设备采购项目第十二至十四标段第十四标段）采购活动。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标的名称：洛阳市孟津区第一高级中学新区高中教育教学设备采购项目第十二至十四标段第十四标段），属于工业行业：制造商为（河南青石信息技术有限公司），从业人员12 人，营业收入为276.513575 万元，资产总额为223.699523 万元，属于小微企业；

2、（教室后普通黑板），属于工业行业：制造商为（山东省博兴县英才教学设备有限公司），从业人员35 人，营业收入为28 万元，资产总额为290 万元，属于小微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投标人（企业电子章）：河南青石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日期：2023 年 7 月 18 日

注：1、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2、中小企业划分标准见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财政部《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 号）。

附件 2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 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_____/_____单位的_____/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本单位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

投标人（企业电子章）：河南青石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附件 3

监狱企业证明文件

（监狱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应当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注：在投标文件中附扫描件

本单位非监狱企业。